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素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又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375條第1項雖分別定有明文；但就不服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者，刑事訴訟法則未定有明文（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關於簡易判決之上訴，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二審上訴之規定，而未準用第三編第三章之第三審相關規定），審諸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乃係針對當事人不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所為之判決，而有關簡易程序之要求在於明案速斷，故法律既未明文規定可就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當係有意之排除，以臻簡速審理之立法意旨。另依同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是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限經高等法院所為之判決，而簡易判決處刑之第二審法院係地方法院合議庭，自不得上訴至最高法院。故簡易程序係以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法院，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應不得上訴，此由上開法律解釋

01 自明。又地方法院合議庭既係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則案經
02 終審法院判決或裁定即告確定，無得為上訴或抗告之餘地
03 （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此種不
04 得上訴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即地方法院合議庭）宣示或
05 送達判決時，即告確定。

06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高素蘭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6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
08 經本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62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嗣被
09 告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0 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刑事判決撤
11 銷原審關於刑之部分之判決，改論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駁回其餘上訴，此有
13 上揭刑事（簡易）判決存卷可稽。嗣被告針對本院113年度
14 交簡上字第34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然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
15 說明，被告所犯上開之罪經本院合議庭即第二審法院為判決
16 後即告確定，不得再提起上訴。從而，被告針對本院合議庭
17 所為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即屬法律上不
18 應准許者，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1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84條前段，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23 法官 盧伯璋
24 法官 鄭富佑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吳念儒

29 刑事訴訟法第405條

30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
31 告。